

证券代码：430525

证券简称：英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龙二路943号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办公楼2楼会议室一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金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担保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拟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银行保函、承兑汇票贴现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根据融资需要提供相关担保责任(含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身信用、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银行存款、银行存单、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华及其配偶贾伟艳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依据自身的融资需求及担保情况，拟与“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担保公司进行合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上述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以上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或担保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担保类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4年担保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银行保函、承兑汇票贴现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方式将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华及其配偶贾伟艳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担保类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华及其配偶贾伟艳为公司的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以上担保公司属于纯受益方，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不回避表决。

上述授信额度，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华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属于纯受益方，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不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金融资产。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累计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在其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2024年度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在预计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签署有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金华、李文忠、杨建山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源，使闲置资源产生流动资金，公司将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龙二路943号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暂时闲置的部分办公楼、厂房及宿舍租赁给关联法人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租赁费用、水费及押金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金华、李文忠、杨建山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